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8〕33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评选 2017—2018 学年优秀学生社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

为营造良好的第二课堂氛围，促进校园文化的繁荣，充分调动学生社团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再创佳绩，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17—2018 学年优秀学生社团评选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成立 1 年以上的学生社团；2017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学生社团不参评。

二、申报时间

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
5 月 21 ~ 23 日	申报资料上交至社团联合会企划部（学生活动中心 415）

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
5月21~23日	各学生社团进行自评、互评
	校团委书记团、社团联合会进行复评
5月25日	答辩环节
5月26日~6月4日	公示环节

三、申报条件

(一) 十佳学生社团

1. 社团组织设置完整，工作制度健全、规范。
2. 社团领导班子健全，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
3. 社团领导班子能力强，业务精，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精神，在会员成长服务工作中措施得力，成绩显著。
4. 能够认真落实社团联合会的工作部署，服从安排，执行力强；社团会员不断增长，社团对会员具有较强的吸引力，社团凝聚力强。
5. 工作求真务实，创新能力强，能扎实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和活动，社团品牌活动和重点工作有成效，有1项以上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特色活动或工作。
6. 做好社团干部发展工作，引导社团干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7. 认真完成社团会员信息的收集、录入和整理存档，会费使用规范，账目明晰。

8. 积极配合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具体安排，成效显著。

(二) 新秀学生社团

此奖项仅限于成立 5 年以内的学生社团，以激励和引导新成立社团的不断发展。

四、奖项设置

(一) 各类奖项严格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手册》(2017 年版)中“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会员民主评议的基础进行评选。

(二) 各类奖项的名额分配仅为限额。

奖项设置	奖项名额	奖金
十佳学生社团	10 个	800 元/名
新秀学生社团	1 个	500 元/名

注：“十佳学生社团”在四类社团中评选出每个类别总分前 2 名后，再从所有社团总分前 10 名中评选出 2 名，共 10 名。

五、注意事项

各学生社团要对本次评优工作高度重视，认真遴选。申报材料要做到准确、客观，实事求是。申报参评的学生社团须填写相应的申报表和申报材料（详见附件），所有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双面打印。相关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含电子版），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报送至社团联合会（学生活动中心 415），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唐玄珂（13249703586）

邮 箱：peizhengshelianqh@163.com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 2017—2018 学年“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2日

委员会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广东培正学院 2017—2018 学年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

社团全称							
基 本 情 况	所属类别			挂靠单位			
	社团成员人数			社团干部总数			
	2017 年度开展各 项活动数			2017 年度会费 收缴 (元)			
	2017 年度社团各 项活动使用经费 合计 (元)			学校行政拨付 (元)	自筹 (创) 经费 (元)		
	开展主题教育类 活动总数				开展特色创新 类活动总数		
现任会长	姓名		年级		专业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现任指导老师	姓名		年龄		学历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奖励情况							

<p>主要活动情况</p>			
<p>社团负责人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社团指导老师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社团联合会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